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市监发〔2022〕42号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了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中的支撑作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石家庄

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是指中央、省和我市安排的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按照“政府引导、科学规范、注重绩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奖补资金预算编制，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负责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县（市、区）相关部门参照市级部门职责分工，根据奖补资金支持范围，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开

展项目初审，做好奖补资金下达后的资金拨付、使用及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支持范围为石家庄市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

第二章 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六条 项目申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在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申报。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初审。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项目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及补助方案。

（三）公示。对通过专家评审的拟支持项目，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抄送市财政局申请下达奖补资金。

第三章 支持奖励标准

第八条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一）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围绕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择优选取知识产权基础好的创新主体，支持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经专家评审，每年择优支持5—8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奖补。

（二）中国专利奖奖励

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外观设计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事业单位或专利权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支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

对新取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出口企业，市政府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或新核准的地理标志，市政府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九条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和管理能力

（四）助推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1. 实施知识产权融资，引导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为鼓励引导知识产权融资，对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发起单位，按照实际融资额2%给予奖励，每期产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300万元；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50%贴息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充分运用已设立的100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引导企业以专利权获得银行贷款，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

3. 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充分运用已设立的2000万元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大力支持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运营。

（五）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1. 助力专利创造和实施。按照《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围绕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及龙头企业，支持开展专利导航，经专家评审，每年择优支持6—10个，每个项目给予10—20万元奖补；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选取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高质量专利，支持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形成规模化生产，开展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经专家评审，每年择优支持20—25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5万元奖补。

2. 助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对本市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产生经济效益的，经评审择优立项，按不超过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实付专利技术交易金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此项补贴最高20万元。

(2) 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对本市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支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利转化运营的长效机制。主要支持内容：

①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主动披露可转化运用专利清单；

②挖掘潜在许可实施对象，鼓励采用“先使用后缴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技术向中小微企业转化；

③深入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强化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高质量专利培育，鼓励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

④鼓励探索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和转化运用决策机制，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

经评审择优立项，给予每家单位 30 万元经费支持。

(3) 支持开展专利数据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营服务平台、企业等建设专利供需数据库，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科学评价专利价值，促进供需数据精准匹配；支持相关单位促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经评审择优立项，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

(4) 支持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营服务平台等优化专利转化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促进专利转化。主要支持内容：

①按照省局部署，开展专利转化专题系列活动；

②建立常态化专利供需发布对接机制，发布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专利出让、许可、作价入股信息；

③开展线上线下发布会、展示推介、路演对接活动，促成中小微企业完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

④提升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供需对接服务能力，基于专利大数据检索和专利评价分析，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扩大交易规模、丰富交易方式，有效增进对接；

⑤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服务，探索和完善专利开放许可服务体系，提升专利技术许可效率。

经评审择优立项，给予每家单位 50 万元经费支持。

(5) 支持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对年度促成实际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0.05% 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资助最高 20 万元。

(6)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对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并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给予每件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经专家评审，每年择优支持 6—1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取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的企业资助 1 万元。

4.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对上一年度积极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运用工作，并在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https://www.ipmsstudy.cn/>）注册且学习，取得平台内认证服务模块推荐的认证机构发放的认证证书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每年择优选取40家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对上一年度新增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六）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

对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市政府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的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专业化平台，经专家评审，每年择优支持8个平台，每个平台给予30万元奖补；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每年支持6—10个，每个指导站给予2万元奖补；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联盟设立、运行等工作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要求并完成备案，经专家评审，每年择优选取1—2个给予10万元奖补。

第十条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对上一年度新入选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培育机构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给予10万元奖励。

(八) 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对承担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才培养任务或承担知识产权创新研究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基地,每年择优选取1—2个给予10万元奖补。

(九) 知识产权创客空间

对有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组织空间内企业,围绕相关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或创业辅导的知识产权创客空间,每年择优选取2—5个,给予20万元奖补。

第十一条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十)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用于资助本市行政区域内法律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免费为弱势群体或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或技术上的援助服务,每年择优选取5个项目,给予20—30万元奖补。

(十一)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项目

引导企业(行业)开展知识产权预警相关工作,针对与企业(行业)自身产品或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开展专题检索、侵权分析,帮助企业(行业)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构建专利预警防控体系,每年择优选取15个项目,给予20万元奖补。

(十二) 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保护项目

对上一年度培育并创建或者续延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每年择优选取 4 个，给予 20 万元奖补；市级规范化市场每年选取 2 个，给予 10 万元奖补。

(十三) 专利纠纷非诉解决机构建设托管项目

用于支持服务机构为县（市、区）专利纠纷非诉解决机构建设提供托管服务，每年选取 5 个，每个托管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补。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评审确定的奖补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提出拨付奖补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县（市、区）相关部门接到奖补资金后应尽快拨付给奖补对象发挥资金效益。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奖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十四条 申请奖补单位应如实报送申报材料，准确统计各项基础数据，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违反财经纪律、法规，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主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此前我市出台的有关办法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